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柏峰先生、李荣华先生、孙佩祝先生、金建显先生、郭林先生以及赵向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申请融资授信审批，需对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方名称
全资子公司	赛石园林	海通恒信	100%	15000万元	美晨科技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中和园艺		100%		
全资孙公司	赛石苗圃		100%		
全资孙公司	赛石生态	远东租赁	100%	10000万元	美晨科技及

					赛石园林
全资孙公司	赛石园林	平安租赁	100%	3500万元	美晨科技
合计				28500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议案将于下次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董事郭柏峰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议案将于下次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审议。

《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高分子”）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将先进高分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的原则，

为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拟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给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美晨科技自有资金。先进高分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晨科技持有先进高分子 100% 的股权。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